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1,64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69,750.00元。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07号）。

2023年9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459号），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

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5037018800030299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申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当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69,75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35.20
小计	13,972,885.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已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72,885.2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2,343,519.09
支付海域使用金	2,547,957.5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078,506.23
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2,902.37
四、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